

Directors' Office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陳煥兒秘書

陳秘書：

您好！首先多謝閣下誠邀本人出席定於三月十九日所舉行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惜屆時已有約在身，故無法分身出席是次會面，殊覺歉甚，尚祈見諒。

有關《基本法》中涉及的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本人認為任何政制發展都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為依歸。由於政制改革關乎社會各階層利益，所以必須用審慎周全的態度來處理，任何操之過急的做法將不利於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過去數年，香港市民經歷過前所未有的困境，包括禽流感事件及非典型肺炎等，目前正值休養生息之際，故維持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乃至為重要，任何過度的變動均會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人認為目前實施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式是能夠充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以及有利於本港經濟發展。是故本人希望2007年及2008年繼續延用現行的選舉制度，保持工商、金融、專業界所佔的份額，以及各大商會在選舉委員會所佔的份額，更希望該屆立法會仍維持有工商及專業界的機能界別議席，以便工商及專業界能繼續代表該等界別向政府反映意見，以確保選舉委員會仍具備各階層的代表性。

2004年3月18日

註：意見請以不真名方式發表